經禮問答 七

禮疑

喪禮 二

尤菴先生文集卷一百七十六

禮疑

喪禮

斬衰

答朴士元

父爲長子三年此儀禮經文

此父字指此長子之父承祖之重者卽下庶子之兄也此父於適子三年而於庶則否

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此禮記之文而朱先生引之以爲上經文之傳者互見以足經文之未備者

此庶子卽上經文所謂長子之弟也

此兩文各是一義故家禮附註下一亦字以明
兩文之各是一義也若如來說則語意重疊而
不成文矣

答朱南老

左右服制當以伊川先生所撰太中公家傳爲據家
傳曰男六人長曰應昌次曰天錫皆幼亡次曰顥先
公五年卒次頤也次韓奴次蠻奴皆幼亡其下又曰
年八十喪長子指明道也明道之兄雖有應昌天錫
而皆幼亡故明道得爲長子也據此則左右雖有幼
亡之兄而左右之爲長子無疑矣旣爲長子而繼祖
之統則豈可曰體而不正而何可不爲長子服斬乎

盖凡所謂長子云者皆以成人而言也若在殤年則不得爲長子故家禮無斬衰之殤此可見左右不當在四種之科矣且所謂四種以子而言不爲父而言與來諭之意微不同左右所遭當以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之文爲據而論其爲庶與不爲庶而已

答朴士元

出後於人者禮旣同於衆子則其不得爲其長子斬明矣大抵爲子斬者據禮則必適適相承者然後乃可行之適適相承云者謂祖父以上皆以長子相承其間如有支子傳重養他子爲後者則雖累代之後亦不可爲長子服斬矣然朱先生高祖振實其父惟

甫之支子則是非適適相承者而先生猶爲其長子
整服斬衰則雖非適適相承而若繼祖與父則當爲
長子三年矣下條所問甲乙之說亦當以此斷之矣
答朴受汝
爲人後者爲其子多服斬衰三年是果不悖於禮
義否竊以爲繼祖禰已三世者爲長子斬而以禮
意推之則此三世之間亦必適適相承乃可服斬
彼爲人後者爲長子服斬恐非禮意也如何
禮只言祖與禰而不分所後所生此與適適相承自
是別義蓋雖所後旣已服斬且以爲祖禰廟則其義
似難分開矣 濮議時程子謂陛下仁宗之適子此適

子與適適相承之適似不可異看矣

答全瑜

爲長子斬衰之節旣曰斬衰則當與父喪無異然國法不許解官則居處飮食及其他百爲亦當有與父喪異者矣

答玄以規

禮承重子體而不正則父不服三年云若長子殤而死或生纔一二歲而死次子承重者亦以非正論不服三年乎

此爲今日一大罪案何敢更爲容喙然若看儀禮爲長子疏不曰長子死而必曰第一子死云云之說則

可知矣

答朴受汝

禮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父也據此則必是繼曾祖之長子然後其父乃得斬也其意盖以所繼遠故其責重其責重故其服亦重也若以士大夫祭三代之故以曾祖爲斷云爾則有不然者大夫固祭三代而士則只一廟二廟而已其說似窮矣

答朴士述

庶子之長子死亦服三年果在語類八十九卷中矣然不服三年者此實禮經之大節目朱先生若爲此說則必有許多論議以明其曲折不宜但爲寂寥十

字文以與聖經爭衡也審矣故文元老先生以爲此亦字是不字之誤此說載於疑禮問解矣然考諸鄉本唐本則皆作亦字此未可知耳然問解中所援禮經及朱子說不翅分明後學似當從之耳

答金振甫

服承重喪者其母若祖母曾祖母俱在則其母祖母曾祖母及其妻皆服三年否退溪沙溪兩先生之論不同當何所的從歟

當以小記所從雖殺也服爲正

答朴是曾

祖父母死而其母生存則其母當服舅姑服而其妻

亦從夫三年禮也盖其母之服則喪服小記有所從雖殁也服之文其母之所從卽其父也至於其妻則家禮斬衰註有夫承重則從服之文此十分無可疑者而嶺南人從退溪說而不服殊可疑也家禮立主婦註謂亡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今其母旣非亡者之妻則安得與主喪者之妻並爲冢婦哉

代服 附

與閔大受

父有廢疾其子承重此於鄭志雖據天子諸侯而言以朱子所論觀之則此實自天子以至庶人之達禮也和叔之論據此爲斷則恐不可輕議也甞記昔年

有人說通典父死未殯而祖亡則服祖以周盖不忍死其親而遽服承重之服也父既死而猶如此則況今父在而遽忍以廢疾代服其服乎此說亦自有理然先師沙溪先生嘗以通典說爲未安而以爲如此則是無祥禫其可乎然則通典之說恐未得爲定論也又嘗有問於朱子者曰七十老而傳則適子適孫主祭如此則廟中神主都用改換作適子適孫名奉祀然父母猶在於心安乎朱子曰此等也難行且得躬親耳然朱子嘗有告廟文曰行年七十衰病侵淩筋骸弛廢已蒙聖恩許令致事所有家政當傳子孫而嗣子既亡藐孤孫鑑次當承緒又以年幼未堪跪

莫今已定議屬之奉祀而使二子埜在相與佐之云云此二段雖與今日事微不同然亦可以相照而處之矣大槩此事事體至重愚意以爲閔氏家具此事情呈于禮曹禮曹議于　朝廷定爲一代典禮則事尤完備未知如何

朱子曰三年之喪齊䟽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無貴賤之殊而禮經敕令子爲父適孫承重爲祖父皆斬衰三年蓋適子當爲父後以承大宗之重而不能襲位以執喪則適孫繼統而代之執喪義當然也此實今日朴和叔大證語類答沈僩之問雖有且得躬親之答然大全又有老傳告廟之文則又不

以語類爲定論也然朱子嘗論宋朝祧廟議曰今
太上聖壽無疆方享天下之養而於太廟遽虛一世
略無諱忌此何禮也云云所謂太上卽廢疾之光宗
也今適孫雖代父承重而至於題主遽以祖孫稱之
則是預虛考位正如朱子之所譏也此使難處或云
只代其喪而題主則以父主之云如此則似爲穩便
然於古旣無明文而朱子嘗言義起之事非盛德者
不能行之今誰敢自謂盛德而便於其間斟酌創制
乎故前日鄙書只願閔家呈于該曹以俟 朝廷議
處而已

答閔定甫 光益

朱子劄子之意論者或以爲首尾專指帝王家事本非士庶之所可引用或以爲設令其意通於上下而爲人子者安敢自以其父擬於癈疾而直代其服然則是與簒奪無異及先生答書來到見者亦或以爲此論出於朴掌令世采故初頭雖用微辭有若不加攻斥者然而觀其末端所引告廟文中埜在佐之云者實以本服攝主爲是或以爲其書上項三段皆非主意而所謂呈禮曹一段方爲定論雖光益之迷惜固知劄書之意並皆决不如此而衆說多端謗議叢集擧將歸責哀姪不啻數絶彝倫而已其爲不幸尤難名言未知先生所敎

主意果在何處更乞明賜一言以破疑惑○若自
禮曹果欲入　啓收議則今此十九日亦將不用
而必待結末以行葬禮耶其或葬禮已過之後
朝廷指揮始使以本服爲攝主如論者之言則脫
斬服期當在何時耶並乞明敎或言發引小祥外
似無受服之節故亦欲知之耳今聞宗伯之言則
雖呈此事當爲退却而實難援例入　啓云然則
此事上　聞無路而終未有完決之時亦乞指敎
朱子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
庶人無貴賤之殊而禮經敕令子爲父適子當爲父
後以承大宗之重而不能襲位以執喪則適孫繼統

而代之執喪義當然也○此一段是果專指太子諸
侯乎抑兼指士庶人乎雖使尺童見之一見卽解破
也然而復有所云云則是不信朱子之訓也不信朱
子則是夷狄之人也於夷狄又何難焉○前書所引
告廟文以其文勢語意觀之則其曰今已定議屬之
奉祀其曰俟其加冠于首乃躬厥事云者若是鑑果
成人則其不自摠大綱不使埜在佐之而直付之鑑
也可知矣此尤爲今日之證矣○鄙書所謂呈禮曹
云云者朱子之訓固如是其炳炳而末俗好異雖朱
子亦不知尊信而鼓發狂鬧若自　朝廷定爲典禮
則彼輩無所施其口吻故云耳自今視之是亦錯料

也昔年有爲人後而昭穆失序者引據　皇祖所定
禮律呈禮曹入　啓改正故人倫以定風俗得正矣
竊聞今秋有無賴數輩聚會學宮痛斥其人而施以
儒罰竊不勝慨然以爲世道大變既入於夷狄禽獸
故　皇祖之訓亦爲笆籬邊物也今尊家事實據朱
子之論而彼嚚嚚者皆是京華文獻子弟而乃同於
鄉曲無賴之數輩餘人不足說大宗伯是何等大家
巨室爲士庶所宗仰者而亦爲此言耶或無乃不知
此爲朱子訓而以爲出於和叔之創制故云然耶如
果不然而並斥朱子略無顧忌則雖有堯舜周孔之
言亦無如之何矣何必有云云耶

代服之制既出於劉意奉祀之義無違於告廟則此實朱夫子定論而服喪題主非所可疑第因閱判得見先生中間所答一紙又因大全趙尚書書及或人題主以父之說以爲似爲穩便然亦不加明決而歸重於呈官此與前後下教有些不同竊計尊意特以事體重大之故商量斟酌之際有此反復指導而若其主意之嚴則到今益爲曉然也第蒙識初不及此已以適孫名題主則誠宜以此仰質門下以爲或因或改一從正禮之地何敢避煩瀆之嫌而直就所教中擅自取舍行之無疑耶玆謹申禀伏乞明示題主當否一款本欲依教呈

訴禮曹而亦有所礙盖於措辭入　啓後衆議參
差卒以服期攝主爲定論則喪家狼狽視今不啻
倍蓰用是趑趄亦乞批教又有一事如果以適孫
名題主則廟中神主都用改題以次當遞而玄石
朴丈之意則雖以適孫名題主而至於遞遷則廢
疾人身後入廟後爲之實合情禮云此言如何鄙
家則雖無遞遷神主而此一節亦有明白定論然
後可爲完備而益無所疑故玆敢稟質亦乞明示
當初儕卒仰告之意實據朱夫子告君告廟之說而
自謂庶免杜撰之譏汰哉之誚矣及其論議横決異
同交互則亦憂尊家之莫可收殺敢爲呈宮處决之

論非得已也且念禮律雖不出於古者因時王一時
定制使人遵行亦有其義如魏徵嫂叔之服　本朝
外叔妻堂兄弟妻之服是也況此據朱子已定之明
訓而爲一代之典禮則不但尊家一時之爲幸而已
故敢有前書之云爾至如來示所慮入　啓後云云
則淺拙之思所未嘗及者世間事多出於意慮之
外淺拙亦何敢謂必無此事也只在尊廣詢博訪而
處之而已題主雖以適孫而遞遷當俟廢疾人身後
云者玄石之論似得矣如此則朱子所謂遞虛一位
之嫌又不須論矣盖以朱子所行者揆之則奉祀雖
傳於孫鑑而先代二主一時並遷於朱子易簀之前

不敢謂其必當如是也然事體至重亦不敢斷然爲
一定之說矣

答朴和叔

去年京中閔氏家遭變禮旣遵尊教行之而來問於
我猥擧朱子討論喪服剳頭辭數行以報曰朴友之
論不是杜撰云爾聞其後謗議專攻此漢眞是秦昭
王嚇魏之餘謀也然旣有朱子之說則恃以無恐矣
比聞會賢金校理以爲不知朱子之說而妄爲之論
使人不知其父此則誠不勝瞿然也第鄙意以爲剳
中說話首尾一意無有隱奥而難知者惟其下方所
書跋語煞有徃復曲折愚慮以爲無乃此或有所窒

塞不通者而不曾入思商量耶亟取其書而平心徐讀猶未見有難通者又復看來看去累日不捨而終不能覺悟此無乃主於先入而然耶盖此書似無一毫悔其前劄之意其曰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云者所以證夫前劄所謂適子不能執喪則適孫代之之說也其曰心常不安者以其無明白徵驗也其曰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者以其未曾見鄭說而只以禮律人情大意而荅問也其曰此事終未有決斷者不敢自信己說而歸功於古人之心盖皆德盛禮恭信而好古之意也又是聖人欲徵杞宋之義也曷嘗有自悔前言之端耶大槩鄭氏雖只記天子諸侯之

禮而奏劄則兼貴賤而言之也若以奏劄傍照則鄭說亦可通於庶人也借曰奏劄異於鄭說然後學之所從違則必有所在矣況復以相證而不相悖耶鄙見如此此亦無乃膠守舊見而不能濯去之致耶幸明教之尹子仁以題主遞遷爲疑此說如何亦望商量見示也

朱子喪服劄所謂禮經敕令即周家宋朝通上下之定制而其代之執喪一段實夫子之所斟酌義起者觀其適子大宗之文盖比士庶不啻明確而次第說入寧宗所處違失喪制上去仍請追正則正是推用適孫承重之服亦所謂禮律人情大意

者也第以本條初不著於禮令似涉義起故姑未
有以折人人之口而心且不安及得趙商問諸侯
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鄭答以天子諸
侯皆斬之文以爲是雖非統論此禮者而尤足以
明謚寧宗承重斬衰之義始乃特書奏藁以識之
非欲因此懔然改圖並與前日遍上下代服之意
而盡廢焉則當初所論適孫承重禮律大意自在
無疑然則後之當處變者又不得不以劉子爲據
此實今日閔家之禮所由本也議者徒見此劉本
爲寧宗代服而發又書後所引鄭志只有天子諸
侯皆斬之說而所謂心常不安學之不講其害如

此若無鄭康成此事終未有決斷云者不一其書
故便以此爲主而其代之執喪一段或謂此爲初
間未定之論難於遵用或謂只是泛論大義不可
以辭害意必通於士庶然則夫子當初所論劉意
其矇禮乖倫交涉虛妄亦已甚矣何不於書後末
段更下一轉語直破前非以曉來裔而當說不說
反作糢糊蔽遮之態有同世俗庸夫者耶且此劉
意若曰國統存亡係於代服與否不可不行則所
謂專指天子之說或亦有據令寧宗已卽大位別
無他慮而劉子所陳實以適孫承重之義爲主則
古今天下又安有子爲父適孫爲祖父承重者宜

於國而不宜於家者此區區前後所以自靖不審
台意以爲如何
主喪主祭初無輕重意謂若果代服則行當以此
題主矣及得先生兼引夫子告廟一段益無可疑
盖語類雖有且得躬親之說而旣擧老傳之禮則
所謂廟中神主都用改作適子適孫名者勢當如
此也其抵趙尚書書又與胡伯量問答不同恐此
只是主於遽祧僖祖而言如何抑老傳代服二者
其禮自異耶
遞遷一節鄙意以爲凡有所遷者必有所祔今祔
一主而因以代數並遷二主揆之情禮俱似不安

故曾有云云亦蒙印可矣近方考得大全答胡伯量書其中正說此意循序陞遷不以夫子存否爲間者其與代服題主之義合成一串似益明的甚悔前言之不審也第朱鑑既奉宗祀則受之固當與其高曾著代入廟而至於晦菴龕次抑姑闕之耶

通典服祖以周之說與此禮相準果涉疑貳然愚意衆言淆亂折諸聖荀劉子所論不適士庶不主承重則已如有然者所宜以是追正諸儒因小廢大之失而豈容反乃伸彼屈此終歸於循情廢義之域而莫之恤乎沙溪先生所謂其無祥禫可乎

者固中其窾然猶曰不敢輕議恐亦當時之思不
及深考此劉之故也
或以爲儀禮喪服圖式父有廢疾孫爲祖後亦斬
衰三年不著於本宗服圖只載於天子諸侯服圖
者爲代服不通士庶之證亦似有據第此本係三
山所謂草具甫就有未及證定之恨者誠難一一
爲準而且以愚意反覆其體例本末則只是以記
疏補喪服又以後儒之說明記疏之義而已未嘗
別添一條於其間然則廢疾承重之載於天子諸
侯自仍補服常例而其不著於本服者意義曉然
恐尤未爲或說之明證也

今之議者不勝噂喈然究其大趣則亦不過兩塗其以爲代服之義不通士庶者略論於前矣其以爲人情所不忍者愚且直之禮曰喪有無後無無主又曰以恩則父重以義則祖重所貴乎有子有孫者以其主喪主祭尊正統而當大事也今欲以父在癈疾之故期服攝主自同於旁親朋友之類不及乎祥禫祔遷之節者能安於其心乎況其己旣不得執喪又使其子不爲代服以至亡父喪祭無異於無後無主之例而不得夫以恩以義之禮者能安於其親之心乎父在承重固甚不忍只拘平常之情理不於此時而順親之心代祖之服以

盡處變之大義可謂孝乎其與代父喪服之不安
者孰重孰輕孰大孰小是以朱夫子每論此事必
舉禮律人情爲言旣告於君又辨於門人冀其重
祖之義成父之孝而未嘗以代父服喪爲深不忍
繇此而論今日所謂人情者其亦與夫子之意背
馳矣抑有一說儀禮家禮並無爲小宗立後之文
而惟於程朱志碣文字因事略見而已夫父子天
性也出後大義也以小宗而易父子事絶於代服
以志碣而當條制文微於奏劄然而世俗之人心
恬於彼目駭於此者徒以聞見習尚然爾如果靠
聞見習尚之弊而不暇顧義理禮法之衷則誠所

謂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第聞春丈及許尹二家崔申諸友皆倣此意而又如子仁養而或半上落下以爲代服則可而題主則不可或始同終異以爲天子則可而士庶則不可亦謂無祖命而擅服與老傳有異靡所底定想於其中必有大不安者以至如此然則恐難一味以謏見爲是而且聞紛紛之流務加代服者以忍行不道之罪幾使不容於人類尤可悶慮當初來問實有過信劉意輕論變禮之咎玆敢仰質鄙意

閔家執喪事雖朱子說如此分明而論議猶且紛紜況改題遞遷則未有明白證據只以老傳爲旁照之

衆而朱子所答胡伯量說似是明證然伯量所問只
是叔姪問以叔姪而答以祖孫固亦有是理而朱子
小孫亦有諸叔無乃朱子之意亦以叔姪耶以故曾
於大哥行以此附禀矣今來諭諄悉如此然終未見
必是祖孫而非叔姪處或是所見迷謬而然耶更乞
開諭以破昏惑如何
大槩編中所引諸說乍合乍離雖可取正而惟朱夫
子集羣儒之大成通古今之損益而其於代喪之說
既自謂以人情禮律言之則誠所謂百世以俟而不
惑者也其曰心常不安始見鄭註然後方得無疑云
者是德盛禮恭之義也中庸曰下焉者雖善不尊不

尊不信不信民不從如孔子雖善於禮而不在尊位則猶有不信不從之弊矣然則朱子所謂得鄭書而方得無疑云者豈眞以前日劄辭爲非也故諸人平心講說者於此漸無異同而至於題主祧遷則朱子雖有所答胡伯量說又有傳重告廟之文而亦嘗有也難行得躬親之語於此二說誰敢是非而取舍哉此愚所以亦不能不徊徨前却於其間也當初欲令閔氏呈于該曹因以上　聞商議於白虎石渠而仍爲一代之定制則紛紜者雖不能帖息自不害於從周之義矣而其時該曹諸公終不肯擔理是可歎也今日爲閔氏計者莫若姑祔新主於廟以待好禮之

人掌曾之日稟而行之如上所云則或庶幾寡過矣此外如復有恰好道理切望垂示也抑有一說古今禮訟無如宋之濮議而朱子以王陶蔣之奇伊川之論皆未爲允當而終之曰其後無收殺只以濮國主其祀可見天理自然不由人安排今日事亦恐自有如此道理也

編首攝主五條皆與今日事不相襯此皆暫時權行者豈可與今日終三年主饋奠者比而同之哉論者若引此爲今日之證恐未免疎矣

通典三條雖略與上五條不同大槩皆是攝主之意何以言亦皆不通耶

子仁謂其子當代喪而題主以後則以其父爲主云者是半上落下之說也如此則節節相妨竊恐難行也

朱子所引程子高祖有服云云此非家禮本文乃後人所附之註也今以爲朱子引以明著家禮者未然此雖細瑣不足辨說亦不可不審也三世廢疾此誠古今稀有之事然不可謂終無此理也且以三世爲言故執事以祭及高祖之訓爲應變之證矣假如連四代廢疾則抑將盡祧高祖以上而當爲無廟之宗耶此間有四世有心疾失性者其二旋卽復常其二則終爲廢疾人假如其二不能復常則是不爲四代

廢疾之家耶人間萬事無所不有不可謂斷無此理也如曰有之則其所以處之之道不可不講究也其謂廢疾者復起爲人則有益難處云者此未滿一笑何足辨也

炭谷之胤愚之外甥也去年來傳乃翁之意其論朱子說則與愚並同而終之曰朱子說亦未安云如此則便沒事矣眞所謂更不通與他說者遜聞驪說亦然此是渠元來本色也養而則不能盡乎人言之意又不遍考諸說得一說則便自主張而他人之說一例揮斥撥以朱子之訓則正所謂不是生知則便是下愚者是可慮也所謂眉叟德裕必是與執事上下

其論之人而窮鄕孤陋不知爲誰某之表德不勝慙
歎從後見示如何

答李汝九

仄伏聞以閔教官業子廢疾立孫事先生有所論
說然否近日京中士大夫以閔事論議紛紜不審
先生只據朱子喪服劄意而論之耶抑又因禮經
明文而論之耶箕疇昧於禮學此等變禮全無所
知且無禮書可驗殊甚欝欝子廢疾立孫通行於
士庶人則題主一欵當何以爲之耶以孫名題主
則與不忍死其親之意相戾何以則得其宜耶人
家遭此變者亦或有之此禮必須細考廣證得其

通行之的文然後永爲上下遵行之地伏乞詳細
回諭
凡喪子有廢疾則其孫代執其喪分明有朱子說而
其說旣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云云則可見其通貴
賤言之也今人之喜爲紛紛者抑何見歟至於題主
一欵則未有分明可據之文故京外之論尚今多歧
然大綱旣正則其小者異同俟後歸一未晩矣來諭
以以孫題主與不忍死其親之意爲相戾然則代執
其喪亦可以忍死其親乎惟遞遷一節似爲妨礙矣
然以朱子老而傳而告廟之文見之則似亦有說矣

答尹吉甫

來諭祖父死後父死者期以後不制服只心喪云云問解老先生以練後只伸三年爲未知恰當則其意可知矣通典何承天之說以爲當須中祥乃服練云恐此說爲可行無礙也盖只伸心喪則於大祥將如何故鄙意每以何說爲得也

答朴士元

祖未葬遭父喪者其代服之節當如來示所引因祖葬制斬衰之說行之矣但父喪成服後當祭其祖此時當何服耶又祖已葬而父死則其服祖斬衰當在成父服之日然後祭祖與父當各服其服然先賢皆未有定論不敢輕易爲說矣

答鄭景由

別紙所詢老先生嘗以只伸心喪之說爲大不安盖代父承重是禮經之大節目且祖喪練後不可不祭如祭則當服何服故必如老先生之說然後節節理順矣所諭父喪成服後服祖服者非鄙說乃老先生之說也且父喪成服之後適値朔望則可以服祖若朔望相遠則其間祭祖時當服何服以此知服父服後不待朔望而卽服祖服之說爲得也然老先生亦云不敢質言如我小子尤何敢爲說耶惟在博訪而行之而已

答金魯源

人有無子而寡者遭其姑喪小祥後始立後其爲後者追服其喪而當推以服祖周之說除之於大祥之日耶抑計自追服之日而服三年耶若服三年則禫亦可行歟其姑神主改題當在何時耶

當服三年禫則過時不擧禮有明文改題當在三年後吉祭時矣

答或人

承重孫其母死則祖父雖存不可降服盖祖不壓孫之文不可違也

答全瑜

有人將爲立後取養其兄弟之子生才半歲者年長而未及聞官其人夫妻一時俱歿則其姪以養育之恩服喪三年而終三年不徹其几筵耶其神主粉面何以書之而祭奠皆爲之主而三年後奉置神主於何所耶

三歲前收養　國法雖有卽同己子之文然有本服之親則當只服本服矣先儒論韓文公爲嫂加服之非可見矣盖夫之兄弟幼孤無依則兄嫂保養自是當然之理若以此加服則反爲踈薄矣况此叔父母之親乎然亦不可全然無別故本服盡後有心喪之禮如近日則朴進善世采氏是也所養如無子孫則

被養者當主祀服盡後祔於宗家可也盖卽同己子則有 國法而不許奉祀矣

答李景和 湛

有服之人雖有收養之恩而服不敢加者以有服者自有收養之道服不必加也此先儒說也外曾祖收養亦自是道理我自是其子孫而今乃比之他人服以報之則其所以厚之者還爲似薄矣且無於禮而創爲義起非盛德者有所不敢或私伸情義如心喪者之爲則不至大戾否幸更問於知禮者而處之也

並有喪 附

答沈子章 之漢

君親偕喪

禮記所謂嫡子自依時行親喪之禮云者此嫡子是庶人也古禮庶人服君喪但齊衰三月則無不可行親喪之義矣我國則士大夫家無論有官無官皆服三年則事體與古不同矣

答李聖彌

曾子問適子庶子居官云云者以古者君喪居官者皆在君所故其禮如此矣後世則皆以親喪爲主皆在私次則不可以古禮之文而兄弟有所異同也古禮以君服爲重故有君服在身不敢服私服之文然古今異宜只當於君喪成服時暫着君服而還持

私服此則京中士夫之通禮也

答洪伯涵 萬容

前日奉告服制意謂古經有君喪服於身不敢服私服後世雖不敢行此而緬禮應服三年者皆服緦且聞新令堂上以上則雖前銜皆許服緦在喪人可以傍照故敢有云云矣然時烈方以論人家喪禮得罪於朝甚重其敢復爲容喙乎須更詢於該曹而處之如何至於仲哀服制則亦當據堂下前銜例而常時出入時服行之亦不至大悖耶不敢質言

答或人

父未葬以前則不敢他服雖葬母之時亦服父服況

於饋奠可服母服耶父母異殯禮有明文

答朴和叔

昨歲遭季母喪既成服九日而季父亡其主喪題主實係變禮而未及叅訂葬時妄思季父不在則勢當以孤子並主母喪而以顯妣題主不免據此行之近始更詳問解以雖父喪將竟而值母喪亦以父死三年內而仍服期爲甚可疑第此非但喪服通典諸說本爲定論季父在時已以杖期服季母正庾蔚之所謂父在之日母亡已久寧可以父亡而變之者自與老先生所論父喪將竟而值母喪者大煞不同然則其孤子之服亦當以初受父

在爲母之杖期爲正其服旣定已過之主喪題主
將來之練祥等祭當悉推用夫爲妻之制而只使
孤子爲攝主耶且考問解父喪中祖父母死代服
條所引庾蔚之父爲傳重正主已攝行事事無所
闕之說可以旁照然則亡室題主誠有所不安者
莫適所從伏乞明示去就以爲準式之地也
下詢疑禮何敢知然以曾所聞者則父在服母旣定
之爲期何忍以父亡而遽伸之耶其仍服期而十一
月練十三月祥當如通典諸說矣若父亡於母葬之
前者則其題主以亡室似無其義未知如何雖題之
以妣而練祥仍如父在恐不相妨耶若然則其題主

及練祥時具由以告事方宛轉未知如何辛望回教
父喪中爲母期之疑終未能釋然豈愚昧偏滯之性
終不能變化而然耶今所轉示子仁說寔是愚曾答
渠說也何以爲魯文云耶今所諭此年父死明年母
死者母之期尚在父喪未没之前則猶有厭屈之義
矣若是明日父喪當畢而今日母死則亦當期而期
盡之後便爲無服之人耶此不可不深思也且經所
謂父卒則爲母三年云者正欲以見父在則不敢三
年之意而已而以此一則字生出父喪未除母死之
說者非常情所及故雖勉齋載之於續解終不敢以
爲必然而信之也

與宋明甫

輕重之示此亦不能知但以祭則先重後輕之說觀之則當以祖母爲重豈可獨於葬時而易其輕重哉常持之服似亦祖母之服盖恐以代父故也如何

答朴士元

祖母與父偕喪常持何服

昔年從兄時瑩之孫彛錫遭此變禮其葬時士友多會如美村尹公諸人亦來論議紛然盖以服則斬重而齊輕以理則是齊也是爲父而代者也且大傳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矣喪禮多

以義斷者矣又一人之說以爲禮記論並有喪之祭
曰先重而後輕今此兩喪之祭以何爲重而先之乎
以此兩端持疑不决而罷矣其後彝錫常持齊服苦
於其心有所未安而出於自然之天理則此乃無於
禮而得其中者耶然終不敢决定其得失也

答李厦卿

父母喪中祖父母卒則承重者常持何服歟
以恩則父重而祖輕以分則祖尊而父卑故禮曰自
仁率親等而上之自義率祖順而下之一輕一重其
義然也夫於父三年於祖期者此主恩而然也若祖
父偕則似當以義斷之而以尊者爲主也既曰代父

服祖則其常持祖服者乃所以順父之孝心也缺無損於爲父致隆之道也未知如何

答閔士昂

斬衰之喪遭齊衰之喪則輕者包重者特包特之義可得聞耶

家禮無此文而古禮有之矣男子重首則所謂輕者是腰也父喪小祥男子不去父之腰絰而兼服母之腰絰故曰輕者包首絰則除之而只服母之首絰故曰特然此與間傳之說不同似當參考

答徐子華文淑

並有喪常持重服此禮家之大經也然斬衰練後則

亦當有變禮記間傳曰男子重首婦人重帶斬衰旣卒哭遭齊衰輕者包重者特疏曰男子輕要得著齊衰帶而兼包斬衰之帶婦人輕首得著齊衰絰而兼包斬衰絰男子重首特留斬衰之絰婦人重要特留斬衰之帶盖古禮卒哭有變服之節今當以小祥準古之卒哭而行之也夫並有喪雖當持重而男子要帶婦人首絰則當兼服輕服之帶與絰也如此則諸說之異同皆無所窒碍第今世無有行此者則或恐駭俗也

答或人

斬衰練後之麻與齊衰初喪者其麤細同故兼服之

若俱在初喪則斬衰麤而齊衰細故只服其麤者從重故也兼服云者男子兼帶二絰於腰婦人兼加二絰於首也

答黃敬之 欽

禮並有喪不變服但據父喪斬衰未葬前而言今某氏所遭兩皆齊衰則似當依家禮之文而行之矣家禮曰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據此則雖在重喪之側猶且服其輕服況於輕服喪次可不暫服其服乎是知不變服者只據斬衰葬前而言也

答尹爾和

曾教父喪未葬雖可釋其服然輕喪成服時亦當暫釋重服而服其服據此則各以其服行事似或有據然似與父喪未葬不敢變服之禮有異願聞其所以異

父喪未葬不敢釋其服而服輕服禮也然家禮成服條下明言重喪未除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此通葬前葬後而言也據此則似與前說有異然成服時暫着輕服與着輕服行祭有異然則兩說或可相備而不相妨耶

杖期

答閔公瑞

儀禮父在爲母期

通典父在服母靈筵不得終三年

盧履氷曰父在爲母一周除靈心喪

朱子曰盧履氷議是但今條制如此不敢違耳○此

家禮之所以異於此也

又曰喪禮須從儀禮爲正父在爲母期非是薄於母

只爲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

國制一從儀禮

姜相國嘗問於沙溪先生曰承教父在母喪十三

月祥後當徹几筵矣但退溪集中金而精問心喪

人朝夕祭所服圭菴以玉色團領爲衰妥宜着白

布衣未知合於禮經乎退溪答曰玉色果未安白布衣爲當云心喪人祥後徹祭則朝夕祭服色固不當論而退溪亦云云然則終三年上食或有可據之禮耶先生答曰祥後祔廟禮有明文朝夕祭所服非所當議退溪恐或從俗而言之耳

謹按儀禮之文雖南北朝尚能遵行至武曌始爲爲母終三年此悖經違禮之大者也惜乎宋朝因之而朱子於家禮不敢違不得一洗其陋然其平日議論則不翅明白矣況家禮於杖期條嫡孫祖在爲祖母也則朱子之意尤可見矣我國制一從禮經以正千載之謬甚盛美也然

世人尚且拘疑於武曌之制是武曌之孝於其親反勝於周公朱子矣寧有是理若曰禮經不敢違服可屈而祭可伸則是半上落下直情徑行之道也孔子謂子路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閔子騫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不敢過也賢孝好禮之君子要知俯而就之之道矣未知如何

答閔元重

宋朝因舊俗父在母喪亦行三年故朱子家禮仍之而不敢改其答門人之問亦有據此而爲說者矣然朱子既有遂從儀禮爲正之說又以盧履氷之議爲

是而我　國之制正用儀禮及盧說夫　國制雖違禮而朱子猶不敢改則我　國之制旣是百王所不易者今何敢不從也且哀所引退溪說旣曰心喪則是不敢伸故已除服矣而猶使朝夕上食則是未見爲父屈之意此與朱子意有異不敢爲說也且有一說今人旣據儀禮及　國典父在爲母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則是已行三年之喪矣豈有三年旣畢而復行上食之理乎

答李厦卿

父在母喪父旣主喪則從柩及祭奠時庨立父先而子後歟抑恩重服重子先歟

父在父爲主則如發引條所謂主人以下之主人豈非謂父耶寧有子先父後之理也

答李載叔 堉

下詢家禮杖期條正服祖在爲祖母服當依時王制父在服母之禮而入此杖期條之疑質諸師答祖母正服固是不杖期然家禮此條本以父卒祖在言則非其倫也且宋朝雖因武后之制使父在爲母亦服三年而至於祖在爲祖母服只依服制令齊衰杖期而已其稱正服之義盖此實自儀禮父在爲母推之故云云又云稱正服之義以喪服義爲母齊衰期條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

家無二尊之義推之雖曰屈而爲期直是疏所謂欲尊歸其一者乃其本義故曰正服有若初無所降然爾知此則知爲祖母之説矣但楊氏圖式云齊衰三年降服父卒爲母又云父在爲母乃降齊衰三年而爲杖期當是降服云云若此所答未知如何

尊師門所説雖引喻多端而終有所未解者竊以爲祖父母服載於不杖期而謂之正服則不應於杖期條以爲正服故嘗以爲此正字是加字之誤也未知如何因便見教幸甚

答李聖俞 命益

示諭疑禮曾在師門講之久矣而終未聞一定之論盖嫡孫旣與祖爲體而又當爲祖母降服則似當於母一體降服然旣無明文且有祖不壓孫之文有截然不可易者則遽從降服之例有所不敢者故先師亦嘗疑之而比見士夫家遭此者皆行三年彼意則竊恐於禮疑從厚之文爲得也大抵此等疑難處不可義起亦不可臆斷只可博詢廣議使之不戾於禮意有合於人情然後可免悖經之罪也

答李厦卿

備要杖期條云適孫父卒祖在爲其母疑亦蒙祖在爲祖母或有駁之者曰禮家云祖不厭孫則當

得申無疑此說如何

祖在爲母備要以義推之而疑於降服亦非質言也

或者所謂祖不厭孫者實有據矣

答玄以規

禮曰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又曰庶子不以杖卽位避嫡子也然則父在爲母杖者亦不以杖卽位乎

以己上二款揆之則爲母杖者亦當避父而未見明文不敢質言耳

不杖期

答俞弼卿

爲人後者皆降一等云則出繼者爲其私親當服杖朞而何爲不杖朞耶

凡喪服杖朞以上皆正統及妻也爲人後者謂所生父母爲伯叔父母故不爲杖朞而只得爲不杖朞也

答閔士昂

爲人後者爲本親不杖朞而近吊數三喪則皆有杖但斲小之耳未知有所據否

爲本生親不杖朞禮有明文杖而稍削之益無所據爲此禮似未免汰哉之誚矣曾見一老人遭此只杖平日所携之杖不知者以爲出繼者降服之杖無乃緣此而浸漸耶

所詢出繼人云云朱夫子於此旣以伯叔父斷定則
當一如伯叔父矣然世俗或著布網巾而加蔽陽子
者此或不背於人情而旣無明文不敢質言

答韓伯圭

爲人後者私親喪中出入時或著蔽陽子布直領
或著方笠布深衣未知何者爲得
兒子於其私親喪著蔽陽子及布直領未知其如何
此等從俗亦無妨

爲人後者所後喪中又遭本生喪所後喪畢而本
生喪朞未除則其持本生朞服當在祥後乎當在
禫後乎

私親與所後服不可相雜當待所後服盡後方服私親服矣

答尹吉甫

前來兩紙奉納其中祭三代云者鄙意非謂子孫曾三世也家禮有成人無後者祭及兄弟之孫之文兄弟及其子其孫並爲三代而此最爲可據者故前日援以爲說矣且和叔之於所養似與韓公之於鄭氏有異鄭氏雖有養育之恩嫂叔之名未改也今和叔則生時旣定母子之名而身後反從叔姪之義似乎未安未知如何幸望更敎也

昔者所詢和叔說久未奉復悚悚此事幾於相符而

高明尚有所疑者以從孫被養於從祖則雖在三歲之前猶不可捨本屬而爲父子之服也此則誠然此正與韓文公不可以叔而名其嫂爲母也禮以治名名以制麻而聖人於名言行三者致謹甚嚴亦以此知和叔之不可還從本屬矣盖和叔平時旣定其母子之名而無所恃者以本有母道也子道也非從孫比也旣以名之故又以言之而獨於行其終事乃欲變其名言以爲　國制不足據而反求於半上落下之地則吾恐其反不如姑從　國制之無甚害理而猶爲有據也未知如何幸更商敎也

答朴和叔

曾定服制雖以齊衰三年爲教世采實承先人之
後又繼母在堂似當從大典分註降服朞第以杖
與不杖爲疑會黃世楨歷言諸丈之意以不杖期
爲定又有中單衣出入時所着布直領平凉子等
如世俗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矣○主杖期者其
說曰盖觀禮意以名父母服三年而降者惟所生
父母直用伯叔父母例及女適人者爲其父母不
杖期其餘皆在杖期之條如嫁母出母猶爲天屬
之親而至於父卒繼母嫁從者亦得與焉今養父
母本非如所生父母之嫌礙繼統而乃不得比論
於繼母嫁從之類直用伯叔之制名實乖剌恐爲

未安旣言未知如何第繼母嫁從則禮經及沿革
並杖期而無心喪養父母則　國典降服而猶申
心喪未的其輕重之義大典兩條若只曰己之父
母在及父没長子則降服期文甚簡明今曰己之
父母在則降服期解官心喪三年又曰若父没長
子則期而除若有異義耶並乞爲教
養父母服制古所未有只當依從周之義一用　國
典而旣不得三年則亦當從不杖期之文似無疑矣
中衣固古制而直領平凉子出於俗例如此無害者
從之恐亦無妨也如何如何
主杖期者之說雖如此然旣無可據明文則何可義

起也朱子己有義起之事正在盛德者之訓矣大典本註己之父母在則降服期解官心喪三年又曰若父沒長子則期而除看此則期而除四字與上條立文自别是不解官不心喪而直除之之意否喪禮備要則合爲一條如來示之文而其下不杖期條則曰己之父母在則爲養父母而解官心喪父母雖沒長子則期而除其立文亦别於上條是亦不解官心喪而直除之之意否事體重大不敢爲說也

答閔大受

適人而仍服私親三年大違禮法如知其非斯速已矣當於朔望告由除服似是無於禮而得禮者未知

如何

答趙復亨

婦人喪中歸夫家者若依朱子說變其衣服則恐只是不常著衰絰而已至於黲色則是除喪之服也於禮未有所考

答宋道源

今有一婦人聞其父母喪成服之後值朔望俗節必晨起哭盡哀卒哭後亦然此果合於禮意而爲閨壼通行之則耶若於小祥後猶然則亦未知其果何如耶

朔望設位而哭家禮旣有明文何疑之有俗節則雖

無明文哭之似無害於從厚之意也曾見炭谷權詿文內子於成服後有設位朝夕哭雖禮無其文而其誠孝則可尚矣至於練後則旣無其服而又已入御於其夫之室矣哭之無乃太過乎

出嫁女雖父母服亦降而獨於祖父母不降者何耶

出嫁女不降祖父母儀禮疏曰祖父母正期也正期故不敢降也或曰然則何以降父母耶禮曰至親以期斷期斷期所以爲三年者加隆也今女子出嫁故於父母只除其加隆之一期而於祖父母之正統則仍其以期斷也

答崔有華

不杖期條爲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旣嫁則五服皆降而至於祖父母曾高祖皆不降何歟

女子出嫁者於正統則不降而降其父母者旣爲其夫服斬故統不可貳故也

答閔士昴

庶子之子爲其父之母父雖已死亦當服期而鄉人或有服三年者未知如何

若是承重庶子之子則無論父在與否而皆當無服非承重者之子則只服本服矣三年則甚無謂矣若謂其父當服三年故代父三年云爾則有大不然者

凡孫之爲祖父母三年者是承重故也今其祖母是其祖之妾而已則其孫豈可亦謂之承重而服三年乎

答朴士元

妾子之子旣承重而於其妾服緦則爲此子之子者雖非承重之孫安敢服是妾乎

答或人

妾子非爲父後者則爲其母當服三年而其子先亡則其子之子亦當代服三年耶

凡以孫代服以其承祖之統今妾子之子旣無所承之統則當只服本服矣

與尹汝望文擧吉甫

承重妾子之長子則於其所生祖母無服審矣其餘諸子當如何 宣祖大王入承大統於其私親諸父諸兄弟旣皆絶服而今聞靈豐諸宗於河原諸子孫相爲服云此與父之所不服不敢服之意相違未知如何幸商示也

答李君晦

庶子承重者嫡母雖出不可服所生母庶子之子承重者亦不可服父之母而皆當伸心喪三年耶

庶孫承重者爲其父之母伸心喪未有明文難可臆斷盖妾孫於其父之母無承重之義恐不可行三年

旣不行三年則何可伸心喪耶

答李聖兪

出嫁姊妹無夫與子而夫之從子主其喪則本宗之親當服其本服而不降耶從子旣已主喪則亦不可謂無主喪者當依降服之例而不服本服耶

所諭疑禮此於家禮之文無可疑者旣云無夫與子則雖有從子何可不服本服乎家禮之意婦人之喪必使夫家主之豈可以夫家主喪與祭而本宗哀之之情有所降殺乎哀不降而服自不殺此禮意之皎然者也

答或人

杖期條子爲父後爲出母嫁母無服而不杖期條嫁母出母爲其子子雖爲父後猶服也云云前後說不同何也且母不嫁不出則爲長子當服三年而爲衆子則當服期也今泛稱降服亦未詳

此處高見恐偶失照勘盖此段之意以爲子爲父後則不爲出母嫁母服而出母嫁母則爲其子之爲父後者猶服也盖服有往來相報之義故於此差其義曰子雖以父後之故絶母而不服也其母則無絶道故猶服也母不出不嫁則爲其長子當三年而今降與衆子同服期故曰降盖承上文爲父後者言之故其立文如是也

答韓伯圭

妾孫爲其父所生母當服期而其祖母適他則當降其服乎若降則當服何服

祖母嫁而其孫之服無所考不敢質言

答或人

舅姑爲長子婦服不杖期禮也或以爲己爲承重子而遭長婦喪則服期可也己爲次子則雖長婦不可服期證以備要而備要只曰舅姑爲長子婦不曰爲承重長子婦有不可知願聞其詳

此是今日大禁令不可容喙若泛論時制則旣以長子次子同爲期年則於其婦似當同爲大功而乃以

長婦服爲期年則是子與婦無有差等 皇祖制禮之意必有所在而不敢知耳

答閔大受

儀禮旣曰妾爲君之黨其服得與女君同則不須别著君之長子衆子之服而備要云云者豈以旣有其子之服故恐其混同無别而然耶旁期以下雖無相報之義然其女君旣從夫而服則妾又何敢殺於女君乎恐當以儀禮爲主疑禮問解同春所引愚伏說似好檢看如何此在二卷之三十五張矣

答閔士昂

兩妾之子相爲庶母緦乃載於備要而庶母於他

妾之子則無明文當以相報之義亦服緦否

當以君之衆子服服之矣

答或人

期之喪變文謂之疏衰者禮經如此處何限正如父母之喪不云父母而或云斬衰或云齊衰也今此疏衰註云齊衰也者是祖父母之喪亦在其中矣其不請見人何可疑也古禮雖庶人必祥而後使從力役之征正所謂不奪人之情者也　本朝之制軍士請行三年者亦許之矣

答宋子華

期服人出入既著黑笠則平居著皂冠似無妨耶

期服常居喪次時當用喪服鄙從兄太僕兄弟每言樂靜於其祖母喪中常著布頭巾布帶云似爲得禮矣

答尹爾和

祖父母喪期後服雖除而然父襲衰麻子著吉服心有所不安勿著華盛而帶用玉色未知何如不可服華盛曾見知禮者用麤綿麤布黑漆而爲帶此恐爲得宜

齊衰五月三月

答或人

齊衰三月下楊氏註爲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也

出繼者爲所後父之祖父母若所後父之本生子爲曾祖父母服也諸所謂若子者皆同

所謂若子之子指謂本生子之義則固無疑而但楊氏所謂當增之條當見於曾祖父母服五月之下而見於高祖父母服三月之下何也

此條據儀禮則但言曾祖父母齊衰三月不別言高祖者蓋合高祖於曾祖而同爲三月也故楊氏據儀禮總言於高祖之下使一體觀之也○曾祖五月高祖三月家禮及大明律也

大功

答閔士昂

有適子則無適孫云若適子在而適孫死則當服衆孫之服否

古禮已言之矣

答閔持叔

執事服制大功正是盖下正猶爲庶實禮經之大節目也賤子於今長孫婦亦服衆孫婦之服盖一律也

答尹拯

支子不得爲長子三年則爲此子之婦亦不得期似然矣盖此服是從重而重者則不得爲其子三年者豈有反重於其婦之理乎

答韓伯圭

爲人後者之妻爲本生舅姑大功則其服制除頁
版左右適及衰而常時則服玉色衣裙耶
欲從儀禮則當具衰負版辟領欲從家禮則當去之
矣玉色服來示恐得

答朴和叔

賤婦服當如本生舅姑大功更詳之禮律並關沙
溪愼齋只謂當從夫服而不言等數者所謂從服
夫爲父斬衰妻期家禮以來與夫一體則從今禮
期年似是未知如何因尹亰聞先生以反本服大
功爲是旣於生時事以舅姑則沒乃不從夫服其
於人情不安世采妻當服大功猶爲比例於所生

父母若黄友妻當服小功盖以輕忽所謂養父母本爲異姓而立文則其妻本無大功小功之親以此而遂不爲服以至夫服重而妻自如恐未允愚意沙愼兩說似得未知何如

養子之妻服無有明文先師所謂從夫服者豈亦不得已而惟此猶爲有據故云然耶然古禮夫斬而妻期者謂之從服未見其必同於斬與三年而謂之從服也至宋魏仁浦獻議以夫服齊斬婦襲紈綺爲未安使之同服齊斬三年然此則獨指舅姑服爲言而其餘服則因舊各降其夫一等矣鄙意夫旣不行齊斬三年則恐當從從夫降一等之舊例猶爲有據故

曾與尹哀如此往復亦未知其果爲的當否也若夫爲異姓之收養則其妻終無所服此爲未安然以同爨服緦亦豈至全然無事乎然禮宜從厚則先師之說爲可行耶

答金直卿

女服本宗喪應服九月者未滿九月而出嫁則至五月而除之否若已過五月未及九月而出嫁則卽除之否抑仍服九月否以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之說及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之說推之則出嫁後似當卽除未知如何

女大功未盡而出嫁則恐當依未練而出則三年之

例遂之而不可徑除也

答俞弼卿

大功條魯莊公爲齊王姬大功願聞其義

齊王姬周天子之女嫁於齊國者也天子尊故不得與諸侯爲昏家之禮而使同姓諸侯主之故魯莊公爲主而嫁王姬于齊便有出嫁姊妹之義故爲之大功也

答朴和叔

大功廢業誦可也此文載於家禮而朱子註其下曰今居喪但勿讀樂章可也然則所謂誦者恐亦誦詩之類耶若然則所謂業所謂誦所謂樂章皆一串事

而非泛指常業而言也未知如何

小功

與權思誠

家禮爲母之兄弟小功其下曰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則此小功之降緦明矣而喪服疏曰外親雖適人不降則又似不可降將何所適從耶

與尹汝望

禮厚於姊妹子之喪者由父而推故也然父服反輕於子未知其義也幸示教之

答李厦卿

妾子旣爲君母之黨服則其母黨不服耶備要紙

頭添註似有兼服之意若然惡在其外親無二統歟

妾子爲君母之黨服只是從服也寧有因此而遂不服其外親之理乎惟承重者則不敢服

答俞弼卿

楊氏註適婦不爲舅後願聞其說

適子有廢疾不得傳重則其妻不得爲舅後也

答或人

姑爲適婦不爲舅後者服反不如衆子婦之服何歟

古者衆子婦服皆小功也

答吳順之

外孫爲嫁出外祖母有服歟有服則服何服歟

禮不言本孫爲嫁出祖母服况外孫乎未有明據不敢質言耳

緦

答玄以規

服制緦麻條及圖式從母之子謂兩姨兄弟姊妹也於舅之子姑之子但曰內兄弟外兄弟而不言姊妹然則內外姊妹無服耶

家禮旣於從母兄弟姊妹之下以從母之子也五字釋之則其下所謂舅之子姑之子字當並舉兄弟姊

妹而言也於舅姑之子只言兄弟而不言姊妹者省文也

答李厦卿

爲夫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合有緦麻而備要圖云無服何歟

恐備要傳寫之誤當以降一等條私親之爲之也亦然之文照斷矣

答朴世義

內外有服之親或於己婢有子而其子乃有服之人則如何竊意己婢未放良前似當無服如何

婢爲乳母則當服況其親屬乎古有君爲臣服之禮

矣

答閔士昂

妻之繼母與嫡母無服否

家禮曰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據此則嫡母繼母之不嫁出者同於親母可知矣

答宋子華

妻父母三年內若叅朔奠則似當哭臨而世或有不哭者如何

女甥之於妻父母服雖甚輕而情義輕重各自不同其重者於朔奠來叅則舉哀恐不可已也

答閔士昂

從兄弟之妻家禮不立服而 國典有之此等服服之亦可不服亦可也然當從情義之如何耳

童子服 附

答李君晦

殤服以次降一等昭載禮經未冠時遭期以下服者何以爲之也童子自幾歲始受期以下服也

長者於殤以長中下各降一等故少者亦於長者以三等各降一等也如八歲童子則於叔父之喪當服五月矣童子八歲則當爲長者服矣

殤服

答或人

男女二十皆不爲殤家禮之文分明何可疑也但男子已娶女子已笄則雖未二十皆不爲殤也

答閔士昻

年十九以下謂之殤則男子之旣冠女子之旣笄雖未嫁娶當服成人之服耶

家禮男子已娶女子許嫁不爲殤男子必主已娶而不言已冠者當時生子飮乳而有已冠者不可以此爲成人也故男子則必以已娶爲斷女子則以許嫁爲斷禮許嫁而笄則笄與冠古禮則同而後世則異矣旣笄則雖未二十而不爲殤男子則必已娶然後可謂成人矣

殤服所謂以日易月或以生月計之或以服月計之何說爲是

註說以爲生一月者哭之以一日然則生七歲者當哭八十四日矣然禮有生未三月則不哭之文與疏說所謂生一月者不同矣

答玄以規

外親殤死亦當降服歟

殤喪之服雖同宗皆降況外親耶世有外親不降之說未知此禮見於何書耶

答尹拯

喪無三年者不得爲二祥在三殤則猶可成人無後

者亦當然耶忌祭亦以故差過而又全然無事雖在三殤亦有所不忍追後擇日略放二祥行之或恔於人情耶然似涉義起不敢質言爾無三年者則不得爲二祥果是聖人之所制耶幸示之

降服

答尹拯

父喪中出爲人後者若是練前則當即日改服不杖期若在練後則當即日除服蓋父不可以一刻貳也與女子出入事體大不同矣此如君臣之義天命未絶則雖一刻之間猶爲君臣當日命絶則便爲路人此間不容髮處也鄙見如此如有未當還爲見教如

何

答閔大受

鄉中孀婦繼後之論以事理推之則其子見啓下公文之日即其　君命移天之日也即當以期服降其所生矣盖　君命不可覆而覆逆也謂不可以方服所生父而覆逆也父不可貳通典雖有五服皆定於始制之日之文然以禮記女子未練而出則三年此自期年而三年也既練而出則已此通典所謂皆定於始制之日也未練而反則期謂將三年而復期也此亦從其初定之義也既練而反則遂之之文此亦自期而三年也覰之則其上下二條不從初定之義甚明女子外成猶且如此況此深抑之使同本疏相報之義耶喪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報疏曰言報者深抑之使同本疏相報故也盖必言報者其生父母爲其出繼子服大功而其子爲所生服期似若本疏而彼爲大功故不得已報以期者然盖不如此則嫌於以所生爲父母故也然此大事也而執事與吾涉於其間恐復生一閧愼也

答黃周卿

別紙曾聞喪中出繼者政與女子喪中被出除舅姑服同科云此則不過降期而已況今心制尤不須言

答朴受汝

出後子旣降其私親一等則其子從而亦降一等何疑乙者之論是矣甲者之論則全似不能思量者程子曰雖得專意於所後豈可盡絶於私恩昔胡致堂不知此意有人正其是非然後流議始息此可見其

得失也

答閔持叔

來諭從祖云云恐亦有窒碍處今此子則其父之所後父與所生父爲同産兄弟故此子謂其所生祖爲從祖也若使其父爲無服人之後則此子當爲所生祖無服乎以故出繼之人不問其族屬遠近而恐當從本服降一等也蓋必與所後祖爲同産兄弟然後於其孫始爲從祖也若所生祖與所後祖爲無服之親則將不得爲從祖而服小功也寧有是理此愚之尋常有疑而以爲從其父降一等猶爲有據也然亦不敢自以爲是矣

答再從孫元錫

禮言兩女各出兩男各爲人後則不再降其他再繼與繼而出嫁者不言再降與否從祖出繼而其子又出繼其女出嫁則似再降而無服而旣未得再降之明文故今於叅奉叔父服一降之緦服而於心終有所不釋然者下示其當否如何

兩男各出繼兩女各出嫁皆不再降出繼人子孫復出繼亦不再降惟出繼而出嫁然後再降矣

答玄以規

禮但言爲人後者爲本生外祖父母緦而不言舅與從母之服何也於所後母之兄弟姊妹當服小

功則本親兩姨兄弟及內外兄弟降而無服耶
家禮成服條明言爲人後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據此則不但私親異姓之緦雖同宗之緦亦當降而無服也

答或人

妾爲其私親則如衆人願聞其義

私親摠指父母以下諸親也如衆人云者自如他人出嫁者之降私親也

尤菴先生文集卷一百七十七

禮疑

喪禮

稅服附

答閔大受

尹家稅服之諭恐與尋常稅服有異蓋所謂稅服云者父母在遠而沒其子久後聞訃則雖過三年亦必追服故謂之稅服今此尹氏子於其所後父死後數十年而始爲之子則是與生不及祖父母不稅之義同蓋以生存異代後代之孫不復追服先代之親耳此北齊張亮說恐當以攷葬禮處之似宜然不敢質言

答朴士元

出後於人而所後家子死未久則所後子追服與否之疑是亦變禮難可斷定只有一事可以證援者喪服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其父稅喪己則不鄭註生於他國而祖父母昆弟皆在本國己皆不及識之今聞其死而日月已過則父則追而服之己則不服也北齊張亮駁鄭註曰生不及者是己未生之前已沒矣蓋以生存異代不復追服云云今此所後家之子死在於己之未及出之前則當以己未生之前已沒之例準之矣鄭註雖爲張所駁然其所謂生於他國之說亦可爲今日之證矣愚意如此未知如

何

與宋明甫

小功不稅之非既有明文而緦則無所考曾見通典亦無一之說今當如何如宋斯立庶子之喪家兄弟皆不以時聞矣或云月數未滿而聞則可稅而已滿既久則不稅云此說亦有據歟示之

答尹體元昆季

所諭追服未服之喪未之前聞古今未伸至情者何限則自我作古未知如何且哀省事以後即以行此則雖曰非禮而或諉於徑情至於今日則益無所據矣且徑情二字聖人以爲夷虜幸乞更入思慮如何

如何
前日所陳徑情之語蓋孔聖少孤至不知父墓所在
而未聞有追服之禮今欲出於聖人之外故敢呈妄
見耳

心喪師友

答尹爾和

師服栗谷先生所謂或心喪三年或期年或九月
或五月或三月者可以遵行而吊服加麻者必三
月除之則期九五月者服何服耶曩稟愚村只三
月者有制服其餘皆心喪云此說果如何
爲師心喪或三年或期年或五月三月者自是一說

此則以吊服加麻而行之者也三月而後除之而復伸期九月五月者又是一說也今來諭打悬言只三月者有制服未知此所謂制服者指吊服加麻而言耶抑如五服之服耶

答朴世羕

禮曰爲師心喪三年或期九五三月又曰吊服加麻三月而除之心喪則隨意行之而今人頗有制服期九月而食肉者制服猶賢乎已乎

吊服加麻此所謂無服之服也所謂心喪也除此而復心喪云者尋常未曉其說也期九月而飮酒食肉則心喪之意安在此不如量其力而只三月可也

答尹汝良 明遇

所詢師服以單股環絰及白布巾弁着白布衫謂之吊服加麻彼中爲之者皆如此矣帶則或布或綿皆無所妨何用難得之苧也官人之不能自由勢也等待葬後而終或不能親奠則曷若於葬前使人代之之爲愈乎

答尹拯

爲師服者雖有己喪亦當奔哭則己見於疑禮問解矣若其父母之喪未葬則當如何禮有殯往哭遠兄弟之喪則師喪比遠兄弟之喪輕重顯殊其當奔哭恐無疑耶人有問者敢以轉稟

有殯奔師喪當以君親偕喪爲據盖事之如一故也

答金久之

並有喪有事各服其服禮有明文矣嘗記文元老先生自言其外喪時具栗谷先生巾絰之服迎喪於路上云云此實各服其服之義也所聞如此故敢以仰達○文元先生又因言旣迎柩免喪後政官執此防塞 王子師傅之擬一僚員以爲此正得禮意爭之不能得故終不得擬云此盖李潑等當路時也

答金文季 益㷗

師服當從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而雖服三月其義則重且大矣葬前赴擧似未安而多有赴擧者未

知何如凡服中赴舉者以其服之輕重而有差則
其於師服亦可準之以此乎抑師服異於凡服勿
論期九月五月三月葬前葬後而一切廢科乎若
使服三月者葬前廢科則過三月而葬者或有之
服雖已盡亦可以未葬不得赴舉乎或曰有老親
者雖葬前豈不赴舉或曰不合禮意則親之有無
非所當論諸說紛紜莫適所從願承指敎
師服云云豈賢者爲同春兄而不欲赴前頭會試耶
當時喪次此兄再從孫宋炳憲問當娶婦否余謂君
服只是緦麻雖葬前何可不娶乎渠又曰緦服娶妻
則已知之矣吾旣以師服之將如何余曰將欲行幾

月耶渠云雖未能預定姑期以期九月矣余謂此事非干外人若自量月數未盡之前不飲酒不食肉居處於外一如子爲父母心喪之制則昏禮何可冒行乎不然而只如緦小功服之後無所變於常而徒廢此昏禮則恐是半上落下之義也未知渠終如何處之也今赴舉與否正與此同只在自量而處之而已先賢議論開録于後

程子曰祖父母喪須是不赴舉今法雖無明文爲士者祖父母期服內不當赴舉○今師服若準祖父母服期則當遵程子說矣

李晦叔問爲長子三年及爲伯叔兄弟許赴舉不

如赴舉將還吉服耶朱子答曰此等事只得遵朝廷法令若心自不安不欲赴舉則勿行可也○今師服若準伯叔父兄弟服期則亦當如朱子說矣

答朴子玉

禮爲朋友吊服加麻吊服似以今之素衣當之麻者以練麻單股爲環絰而加於首矣然今世有難行者只素帶三月亦可以伸情矣然君輩從此益殆矣只是吾能自樹立則何可以人之是非而不爲其所當爲者耶惟在諸君自量之如何耳

答朴是曾

朋友之喪草宿不哭固禮也或居住稍遠或身有

疾病草宿後始來而不哭心甚悲缺未知何如朋友之墓有宿草是期年後也古人於朋友期年前則至其墓必哭矣期年後則未也故其立言如是矣然身病地遠期年後始至其墓則亦何可不哭

朝夕哭

答吳順之

朝哭則俟日明夕哭則俟日暗似合定省之儀耶禮記夕奠逮日家禮夕奠畢奉魂帛入靈床哭盡哀合二禮觀之則似不至暗矣

答宋道源

朝夕哭不拜者何意耶葬前則恒侍几筵不拜亦

可而葬後則居於廬次而猶且不拜果無未安耶
今人喪中有不得已出入則拜哭几筵者是象平
日出告反面之意而若其歸在夕哭後則待翌日
朝哭時兼行似宜耶盖朝夕哭旣象常時定省旣
已昏定之後復爲哭臨似涉未安何如
朝夕哭不拜未詳其意若以爲常侍几筵之故則朝
夕奠朝夕上食何以有拜也此不可曉朱子嘗晨夕
謁廟以一日暮醉歸爲未安而仍廢夕謁據此則夜
歸几筵而廢哭拜者或彷彿於此耶不敢質言

答閔元重

虞後朝夕哭時啓門燃燭未知何如

虞後朝夕哭時不須啓門燃燭雖葬前燃燭非禮也

奠

答尹爾和

葬前奠上食無祝可以斟酒上香者主人自行則

似當盥手然櫛髮洗面則恐不可爲也何如

當用略自澡潔之文或無妨矣

答吳順之

三年內正朝秋夕則當朔望奠固可兼行而寒食

端陽則別設酒果餠麪數品歟亦可因朝奠兼上

食行之歟問解答同春先生俗節之問云上食後

別設酒果數品所謂俗節但言流頭七夕重九等

節歟抑並言此四節歟

當如老先生說矣然兼行於上食恐亦無妨也旣云俗節則似是普同言之耳

答李仲深

俗節重於朔望審矣疑禮問解所答恐別是一義也且以兼設於上食爲過盛而欲別設爲若以常情言之則別設爲重而合設爲輕今反以合設爲盛恨不得禀質於摳衣之日也

答李相夏

虞以後事以神道則朔望奠似有降神而家禮無之當一如葬前耶抑或從祠堂朔參之禮耶

據家禮則虞後朔望奠當一依初喪矣但古禮士但有朔奠而無望奠家禮不分貴賤而皆無望奠東俗則朔望皆奠雖云禮宜從厚終無降殺之義矣

上食

答李聖彌

月朔不復饋食於下室據禮註則下室燕寢若今內堂也

答閔元重

國語既有日祭之文朱子且有不害爲厚而又無嫌於僭且當從之之訓沙溪先生又以朱子之訓付錄于備要使後人參考以此觀之則終三年上

食似不爲無據以禮記檀弓所言及朱子執母喪之禮觀之則朝夕上食分明罷之此於孝子追遠之心實有所未安未知如何

來示所謂檀弓所言不知指何說而朱子母喪門人記其常居寒泉朔望歸奠几筵云云是未知朱子雖居寒泉而几筵饋奠則使家人攝之耶抑廢而不行耶哀侍何以知分明廢之而如是立說耶

答尹爾和

曩得下教知朱夫子母喪返魂後常在墓下朔望歸奠几筵盖朱子無他兄弟而猶居墓下則朝夕饋奠使家人代行耶抑自葬後廢之耶倘或廢之

則夫子答李繼善問嘗言不害其爲厚未知如何三年內不廢饋奠朱先生與陸子壽書極其詳備可細考也

答朴和叔

上食無再見處而今人仍行之似參差乞明教

來示上食亦無再見處而今人仍行之云者世人多如此看而因謂當於小祥後徹上食云云此則大不然家禮初喪有朝夕哭無時哭朝夕奠朝夕上食而葬後止朝夕奠卒哭止無時哭小祥止朝夕哭而不言並止上食則其仍行上食無疑矣家禮此四款井井分明恐不可以此而擬之於靈床撤不撤之無明

文也如何

答或人

進茶後抄飯一節恐是東俗也家禮則無之恐當以家禮爲正

答尹爾和

日中行虞至夕復上上食或以爲一日三上食非禮也虞祭若行於夕上食時則不復上食宜矣今行於日中而至夕無事非事死如生之道未知何如虞祭與上食自是二事而今人例於夕時行虞故不復上食矣若於日中行虞則夕時自當上食矣

與尹汝瑩

殤喪上食似當斷以開元禮而但開元禮殤儀太薄以家禮祭及兄弟之子之文觀之則葬後便祔恐不如開元之促也第無明文未知如何則可也

答朴子晦

殤喪徹几筵

示諭長兒徹几筵據禮則當在於服盡之日或初期之日而其慈氏至情不欲遽徹於三年之內則亦不宜强拂惟當諭之以禮不聽則任之而已

答尹汝良

先正云祖父喪遭父喪者葬前用素於父殯自虞以後則薦肉盖自虞祭以後則神事之之故也今此家父

虞已過則似當用肉而但祖喪在殯則似有難言者矣曾見愼齋先生於文元公小祥時遭　仁穆王后國恤成服前用素於几筵而云亡親無憾則雖年衰亦當行素於成服前矣亦不以已經虞祭而全不用素此等無明文處只可參酌情文而行之耳

答閔靜能 鎭厚

父母喪中子死則成服前廢朝夕上食者問解旣有明文而子喪中父母死者獨不並論成服前廢上食葬前設素饌何如

子喪中父母死則成服前廢祭無疑成服後始得祭之而不用素饌者以子喪虞後旣已神之故也然朝

夕祭旣曰象生時則父母葬前用素亦恐合於人情
而旣無先儒定論不敢質言

鄙家將行祖考妣遷窆之禮而先親三年未盡遷
窆時先親几筵朝夕上食似當用素饌如何

泛言三年內上食之禮則旣在虞卒哭神之之後故
可以不用素饌矣今此先墓遷改之時則又與常時
上食之時有間孝子若有不安之心則當以此推而
上之體先府君孝心而略變其禮恐亦或有其義矣
然未見有明文故不敢質言惟在僉哀奉質於老峰
座下而行之耳

答尹爾和

遷祖妣墓時自啓墓至虞前朝夕奠上食皆用素饌盖以祖考未葬故也此雖無明證而揆以情禮不得不爾未知何如

先儒之言以爲虞祭以後則以神事之故雖死於喪中者不用素饌云今尊祖妣之喪旣緬則似不用素饌而但旣已出柩則却與初喪無異不當用肉矣然旣無明文難可臆說

答或人

凡喪未葬遇先世忌日朝夕饋奠若用肉則恐乖不以神事之之義不然則凡平日行素之日輒設素饌亦似難便未知何以爲之

父母葬前一用事生之禮則其行素之日用素饌於饋奠亦或人情之所宜然不敢質言

答金澩

三年內値亡人父母忌日而朝夕上食用肉則近於死其親不用何如

先賢之說以爲父死於祖喪中則葬前用素饌自虞以後則用肉饌盖虞以後則神之之故也喪中尚然况忌日乎

答金文季

爲人後者所後喪中遭本生喪本生與所後從父兄弟也成服前可廢朝夕上食乎爲後者與其妻

若在本生喪次無他行祭者則使婢輩行之亦無
妨耶凡五服未成前雖忌祭亦廢則準之以此而
廢之耶朝夕上食實象生時則亦不可廢乎
或人所後與本生親是大功之親則其喪當相爲之
三不食矣當據此廢三時上食矣然老先生嘗言喪
中死者葬前則用素饌自虞祭以下當用常饌盖自
虞以後則以神事之故也據此則今或人私親死於
所後葬後則上所謂廢三上食者亦不必然似當使
無故者攝行之矣

與宋明甫

子婦朝夕之饋限成服前用素如何孫輩成服前亦

雖祭於其母未知然否子婦大祥行之無所碍耶並

教示如何

示諭謹悉只孫兒輩饋奠之疑以雜記聞外喪入奠之文推之似無不可行之義但雜記所言是父母葬前而孫輩所遭是葬後則似或不同故疑之耳然他無可據之文故已令奠其母耳用素只欲順死者之心矣亦無所據當依常例耳

答李丹城 墀

國葬前士夫家不得行祭至於葬時則不可無祭

祭當用素耶

祭時用素不敢質言然 國恤葬前用肉恐未安也

自虞祭以後則事之以神道故先儒之說以爲當用矣然嘗見愼老於 國恤成服後祭於沙溪先生而用肉曰家親雖在世八十之年必無葬前行素之理云矣門人以爲疑則答曰此亦誠信不欺之道也云矣

吊

答朴和叔

吊生哭死禮經之文甚明其間抑或有稱情變通之義耶第朱受之諸東萊時朱子令致語曰某於門下自先祖父以來事契深厚云而只令展拜席下郞中公几筵亦以命焚香再拜而已未嘗令哭則其情文

之間必有量度處中之道矣

答或人

奠用香茶燭酒果註曰有狀或用食物卽別爲文爲文卽別作祭文之謂也只用酒果亦可爲文何必待用食物而後乃爲文耶

只用酒果是分不甚厚而循例致奠者惟分厚者然後用食物故亦別爲文也此段之意恐是如此

答尹爾和

吊時上香禮也今俗皆闕之從俗無妨耶

吊喪時上香自有明文何可闕之吊人時主家炷火則上香不然則亦闕之矣

答朴士元

往吊時奠賻狀式可得聞乎

禮有讀賵之文家禮吊時讀奠賻狀盖出於此其式略如家禮所載而删去遂上歆納等字則或不甚遠否

答尹爾和

受吊時主人兩度再拜禮也今人闕一再拜何也

只一再拜自是今人之失今世亦有再度再拜者矣

答俞弼卿

半答跪還願聞其義

凡拜雙下兩膝而今只落一膝故曰半答跪還愚亦

尋常疑之每欲以跪字屬上句還字屬下句看而人皆以跪還聯讀至於集覽亦然不敢以愚見爲是也

答吳順之

婦人喪未升堂者不入哭禮也雖同姓親旣非同五世祖者而又未升堂則不可入哭歟異姓親雖七八寸曾未升堂則無入哭之義歟雖未升堂而旣是戚屬又與孝子分厚則亦當入哭耶

同姓則無問親疎異姓則當視情分之如何耳

答宋道源

凡弔內喪雖無族分厚誼而或因宴會偶然升堂者則皆可入哭耶

內喪入哭當隨平日分義而處之旣嘗因宴會升堂則自是分厚之人而家禮旣言升堂者入哭則於其中難可復有分別也尹子仁於卞室未嘗相見而亦入哭云此恐參酌情禮而處之者也

答尹爾和

弔人之日不飮酒不食肉不擧樂不論情誼之厚薄而皆當如此耶

弔人而不飮酒食肉禮則然矣然情不親厚者則只一不肉亦可耶

親知之喪雖已弔哭有時往臨則不飮酒食肉似合於哀有喪之意耶

程子葬父周恭叔主客客欲酒恭叔以告先生曰勿陷人於惡

服人不奔喪者人有吊者亦當哭拜受之耶

禮記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子曰吾惡乎哭諸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爲之主曰爲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據此則來疑可定也

答或人

祥後禫前受吊以家禮吊狀式觀之則未禫前猶以喪人自處也人之吊之與己之受之也又何疑乎然其特几筵既撤則無可受之處只當以將軍文子之

無於禮之禮處之也耶

答尹爾和

古或有忌日受吊者况遷葬乎知舊來哭似有受吊之節如何

雖是遷葬客有來吊者則主人何可不受也

答尹拯

練日吊哭未之前聞然客旣吊哭則主人何可昧然而已

答韓伯圭

答人慰疏不書答字者何義也或有書之者或有不書者何者爲是且慰人疏稱疏上而平交以下

或稱狀上疏與狀各有其義耶
答字用不用無甚是非然當以家禮爲正疏狀皆是書札之名而疏之義條陳也又記也喪人之用疏字無甚取義但與狀略有尊卑之分耳
吊狀條有面簽與謹空之語其義可得聞歟
面簽以小紙書字貼於上面也謹空狀末有空紙則書謹空二字華使許國曰謹空如左素左地餘白之類魏時亮曰空即白字之意也或云如謹空其紙尾以待教之言恭敬之辭未知孰是

答李憺

喪中受人慰書未答而其人遭喪則答問似當並

舉而只倣慰人答人之式其答稱稽顙其問稱頓首耶抑喪中書疏例皆稱稽顙則其問書亦可用稽顙字耶

兩喪家相慰答則用兩件書各用其式近見士大夫多如此矣

聞喪附奔喪遇喪

答或人

奔喪易服裂布爲四脚巾而儀節以爲戴白帽今世奔喪裂布而加於白帽上未知何如

奔喪者家禮用四脚巾而儀節用白帽各是一制而今人兼用之則誤矣

奔喪入門柩東西向坐哭又變服如大小斂亦如之亦如之三字似剩如何又變服如大小斂按大斂無變服之節可疑

入門變服如始死之變服也坐哭又變服如小斂時變服也其曰如大小斂者謂此也其曰亦如之云者其變服節目如大小斂時所行也然上文只有小斂變服而大斂則無之此可疑耳

答尹爾和

遭服不奔喪者爲位哭時有伏哭不拜者有哭而拜之者何者爲得

既曰爲位則拜之或可而家禮無之恐當以家禮爲

正

答洪友周

有服之喪告于几筵而哭之否

按孔子曰兄弟吾哭諸廟此可爲來示之證矣

答李君晦

死於他所者諸子皆奔喪只有婦女在家則成服前固當設椅卓以哭而成服後因設之如有弔者使哭於此而家人亦於此行朝夕哭如何

死於他所而子孫皆赴則婦人獨在家者設位朝夕哭一如男子至於柩至然後始去之矣

答李擇之

哭於僧舍非朱子說乃温公說而朱子引之於家禮矣此盖當時法令有不得於公廨舉哀之文故有此例也今守令則有衙舍何可舍此而哭於他所乎若監司諸使臣則常館於客舍而客舍有 殿牌則其行祀舉哀皆有所不敢者矣李汝休爲忠清都事時到沃川適聞苧洞李大諫夫人之訃出哭於私下處云矣朱子於先塋以僧守之者不過如今士大夫設齋宮於墓所而使僧守之之例也其祭則上冢而行之自與僧舍不相干矣至於退溪所謂行祭於齋舍云者齋室是齋戒宿設之所與僧舍自不相干矣

答金永叔 萬基

春秋傳曰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不反○喪謂父母喪何休註不反重君命也徐行爲君當使人追代之又曰君使人代之可也以此言之雖聞父母之喪不反可知以上皆疏說

經曰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此謂雖聞父母喪已至所使之國則不敢廢使事然不忍顯然趍步徃來其在道路使介謂副使也居前歸又請反命已猶徐行隨之君納之乃朝服反命出公門釋服哭而歸

據此數條則銜君命者雖父母死不敢反則令主不反之說者似有據然未知古今經傳或有當反之證耶須博詢審處俾無後議如何若問許掌令

則可知明據矣仄聞李領事亦據禮經爲說云未知其所據如何也

答或人

雜記曰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旣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將祭將行小祥大祥之祭也若祖父母喪何以處之只言昆弟不言祖父母者祖父母重於昆弟且不可以異宮論之葬前行祭非所可議而然耶問解三年喪則旣顈得爲練祥自朞以下旣殯之後擇日可行練祥禫以此論之祖父母亦朞喪旣殯之後似當行祭而第祖父母喪書辭主稱練服人則與昆弟之朞無別得無未安耶今有

矣大抵其父母與其祖父母既是父子則是同宮矣禮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今所殯既是家間雖小祭祀似亦不敢舉矣

答閔大受

問解所引曾子問所謂大夫齊衰大功廢祭外喪則自齊衰以下行也及士緦不祭云云者皆指鼎俎既陳籩豆既設臨祭而遭喪之謂也未知不至於臨祭亦當如是耶又後世喪祭之禮皆不分士與大夫則獨於此區別未知如何栗谷儀以為緦小功則成服前廢祭五服未成服前雖忌祭亦不可行據此則來書引用恐未洽洽精當也且墓祭異於忌祭或俟

成服後卜日展掃則恐尤合宜否耶

答金振甫

當祀齋戒之日或遭外黨妻黨有服之喪則其祭可廢否喪雖在外而訃音忽至則亦何以處之

禮記曾子問篇有鼎俎既陳籩豆既設之問答依此行廢則雖不中亦不遠矣

九菴先生文集卷一百七十七

詩談

一